**2019年度衡南县司法局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司法局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1. **单位部门职责与机构设置**

**（一）部门职责**

县司法局是主管全县司法行政工作的政府组成部门。预算机构包括局本级和下属二级机构社区矫正中心、法律援助中心和乡镇司法所。我局为财政预算全额拨款行政单位，财务核算适用行政单位会计制度。

县司法局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编制全县司法行政工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2）制定全县法制宣传教育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和管理各乡镇、各行业的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负责全县普法教材的编写和发放；负责全县干部、职工、专业技术人员、农民的法律培训工作；参与法治新闻工作。

（3）指导和管理全县人民调解、基层司法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4）监督管理全县法律援助工作。

（5）指导管理全县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工作。

（6）会同有关部门监督、检察司法行政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

（7）指导和管理全县的法学教育工作。

（8）指导和管理全县律师、公证和企业法律顾问工作。

（9）指导、协调、督促有关单位对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

（10）指导和管理社区矫正工作。

（11）监督和管理全县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12）做好本系统队伍建设和政治思想工作。

（13）做好全县司法行政系统的财务、物资装备和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

（14）负责对职责范围内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15）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与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局年末在职人员88人，退休39人(包含法律工作者），局内设办公室、政工室、法治研究督查室，行政复议与应诉股，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股，规范性文件管理股，法律事务股，合同审查管理股，普法与依法治理股，基层法治建设股，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装备财务保障股，行政审批股。

下属单位3个（副科级单位）：县社区矫正工作局、县法律援助中心，县公证处,。另外设有局工会、妇委会、共青团、社会矛盾调处中心、信访办等。22个乡镇设有司法所（属派出机构），担任着全县“保障、宣传、服务”三大职责，以维护社会稳定为首任，以服务经济发展大局为中心，圆满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二）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衡南县司法局本级
2. 衡南县社区矫正工作局
3. 衡南县法律援助中心
4. 衡南县司法所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附后）

01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02表 收入决算表

03表 支出决算表

04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05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06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07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08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总收入1280.73 万元,2018年总收入1153.2 万元2019年比2018年增加11.06 %。

2019年总支出1280.65 万元，2018年总支出1153.2 万元，2019年比2018年增加 11.05 %。

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加；原法制办合并到我局，部分开支由我局负责，故总收入与总支出较上年有所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年收入合计1280.7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271.54万元，占99.28%；其他收入（结算资金）9.19万，占0.7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总计1280.6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49.7万元，占81.97%，项目支出230.95万，占18.0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财政拨款总收入1271.54万元，比上年财政拨款总收入1148.8万元，增加10.68%，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总支出1271.46万元，比上年财政拨款总支出1148.73万元,增加10.68%，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加；原法制办合并到我局，部分开支由我局负责，故总收入与总支出较上年有所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271.4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28%，与2018年财政拨款支出1148.73万元相比，增加122.73万元，增长主要是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加；原法制办合并到我局，部分开支由我局负责，故总收入与总支出较上年有所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271.4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1112.47万元，占87.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4.36万元，占7.42%；卫生健康支出39.01万元，占3.07%;住房保障支出25.62万元，占2.0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040.5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865.8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3.22%,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离休费、退休费、 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公用经费174.63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6.78%，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支出合计10.67万元，比上年都支出减少1.03万元，减少主要原因遵循国家政策厉行节约。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全年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67万元，比预算减少2.83万元，降低33.29%。

公务接待费支出5万元，比预算减少8万元，降低63%。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支出合计10.67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主要原因是没有职工因公出国。

公务接待费支出5万元，比预算减少8万元，降低63%。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198个，全年共接待802人次。主要是司法局下属单位办事人员来局开会、培训、办理业务发生的接待支出。

全年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67万元，比预算减少2.83万元，降低33.29%；我局公务用车保有量2辆，均为一般执法执勤用车，没有超编购置。主要用于基层指导、办案。2019年没有购置车辆。

三公经费总体支出减少的原因主要是我局较好的落实了上级要求，厉行节约，压缩一般性行政经费，严格三公经费支出的审核把关和规范三公经费支出程序。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公务接待严禁奢侈浪费，大部分接待都安排在局食堂。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2019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报告等按照财政绩效部门要求已公开。

2019年，县司法局加强对财政资金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资金管理制度，规范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程序，实时跟进财政资金的支出进度，对照年度绩效指标督促开展各项工作，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规范预算支出管理，不断完善内部管理制度，理顺内部业务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有效提升。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74.6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171.6万元.实际支出比预算增加3.03万。主要原因是2019年度单位新招录公务员5名，原法制办7人合并到我局，办公支出随之增加，故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和预算相比有所增加。

**（二）一般性支出情况**

2019年本部门发生人员经费865.88万元，发生商品和服务支出174.63万元。其中大部分经费用于日常人员经费开支，由于单位严控支出，其它支出金额较少。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5.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5.4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底，共有车辆2辆，均为一般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称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核拨给单位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第五部分 附件

衡南县司法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预算资金管理，进一步规范预算资金使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衡南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度县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局积极组织，对2019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现将具体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概况

县司法局是主管全县司法行政工作的政府组成部门。预算机构包括局本级和下属二级机构社区矫正中心、法律援助中心和乡镇司法所。我局为财政预算全额拨款行政单位，财务核算适用行政单位会计制度。

（一）机构设置情况

县司法局内设办公室、政工室、法治研究督查室，行政复议与应诉股，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股，规范性文件管理股，法律事务股，合同审查管理股，普法与依法治理股，基层法治建设股，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装备财务保障股，行政审批股。

社区矫正工作局、法律援助中心、县公证处为下属二级机构。乡镇设司法所为司法局派出机构。

（二）主要工作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编制全县司法行政工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2）制定全县法制宣传教育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和管理各乡镇、各行业的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负责全县普法教材的编写和发放；负责全县干部、职工、专业技术人员、农民的法律培训工作；参与法治新闻工作。

（3）指导和管理全县人民调解、基层司法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4）监督管理全县法律援助工作。

（5）指导管理全县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工作。

（6）会同有关部门监督、检察司法行政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

（7）指导和管理全县的法学教育工作。

（8）指导和管理全县律师、公证和企业法律顾问工作。

（9）指导、协调、督促有关单位对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

（10）指导和管理社区矫正工作。

（11）监督和管理全县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12）做好本系统队伍建设和政治思想工作。

（13）做好全县司法行政系统的财务、物资装备和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

（14）负责对职责范围内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15）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部门预算收支情况

2019年年初预算总收入984.48万，其中工资福利支出765.37万，一般商品服务支出171.6万，专项商品和服务支出44万，对家庭和个人补助3.51万。

2、部门决算收支情况

2019年度收入总1280.73万元，其中：公共财政拨款1271.54万元， 其他收入（结算资金）9.19万。本年支出总计1280.65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836.16万元，用于在职人员的工资、津贴、各项社会保障支出、住房公积金等，商品和服务支出174.63万元，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差旅费及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日常公用经费，个人和家庭补助38.91万元，用于退休人员节日慰问金、医疗费、扶贫支出及其他对个人及家庭的补助支出等，项目支出230.95万，包括各项办案经费、装备经费、法律公共站点建设经费等,是用于全县法制宣传教育；指导和管理各乡镇、各行业的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指导和管理全县人民调解、基层司法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监督管理全县法律援助工作。指导管理全县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工作。指导和管理社区矫正工作。监督和管理全县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而发生的支出。

2019年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71.5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40.51万元，系保障我局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会保障缴费及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以及退休人员节日慰问、医疗费等人员经费。还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差旅费等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二）“三公”经费支出使用和管理情况

我局 “三公”经费各费用均控制在预算范围内，且较预算金额有不同程度的结余。其中：因公出国出境费用本年未发生经费支出，全额结余；公务接待费 5万元；车辆运行维护费5.7万元。本年“三公”经费各明细项目较上年均有减少。

（三）专项支出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19年我局专项项目资金230.95万元。按照项目资金的使用内容和用途，项目资金分别为：社区矫正、法律援助、普法专项、人民调解、司法鉴定、中央转移支付经费等。都是根据我局的工作职能和职责设立，经费支出范围均为我局开展司法业务工作相关的工作经费，为持续性、常年性项目，具体包括律师公证管理、法律援助、普法宣传、社区矫正、人民调解等项目。通过专项工作的开展，全面推进了法制建设，严格了律师监管，加强人民调解，扩展和规范基层法律服务，推进安置帮教工作，落实社区矫正工作的快速发展绩效目标。

三、部门专项组织实施情况

我局财务管理严格依法依规，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在严格执行各项有关法律法规、财经纪律、财务规章制度的同时，我局根据单位自身情况结合各项规定编制了《衡南县司法局内部控制手册》，系统阐述了预（决）算、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专项资金等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

认真抓好内部审计工作，认真部署，扎扎实实地开展内部审计工作。我们年初制订了详细的审计工作计划，明确了全年的工作任务和要求，使全年的审计工作做到了有计划、有部署。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19年，根据局年初工作规划和重点性工作，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的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理顺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了提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如下：

（一）经济性评价

1、本年预算安排控制较好，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编制内在职人员控制率小于100%，控制在预算编制以内；“三公”经费预算总额未突破上年。

　2、预算执行方面，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

（二）项目产出及社会效益评价

2019年，通过我局专项工作的开展，我们狠抓重点工作，较好的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主要绩效如下：

1、人民调解工作

按照“预防在先、主动参与、积极化解”的原则，主动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活动，全力维护社会稳定。今年来，全县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共调处矛盾纠纷2992起，成功调处2975起，调解成功率为99%。

2、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

2019年，县社区矫正工作局开展社区矫正社会调查评估255起，累计接收社区矫正人员269人。全县目前在矫对象共357人，缓刑330人，管制3人，假释6人，暂予监外执行18人；开展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对象中精神病患者的摸排工作，并对摸排出的3名患者重点管控，有效防范治安风险；严格执行社区矫正人员监管制度。积极开展社区矫正“防脱管”专项活动以及社区矫正监管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活动，期间市局和县检察院多次督查我县社区矫正监管工作，认为我县社区矫正工作总体状况良好，无漏管、脱管，未出现重新犯罪。

3、法治宣传

（1）组织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的意见》，建立了领导干部年终学法考评制度，将领导干部学法考评纳入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

（2）组织公职人员学法用法。根据上级统一部署安 排，于7月启动一年一度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考试工作，县普法办下发了《关于做好2019年度全县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工作的通知》，安排专人对全县二百多个单位管理员进行考前业务指导，全县共有367单位报名参加了普法考试，参学人数17900，参学率100%，参考人数17700，参考率99%，通过率为97%，圆满完成年度普法学习、考试任务。

（3）整合资源开展普法宣传以“法律六进”为载体，采取以案说法、组织学法、专家讲法、入户送法等形式，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活动。全年共岀动宣传车100余台次，发放宣传资料10万余份，宣传读本2万余本，在茶市镇怡海村成功举办了湖南省元旦-春节送法下乡启动仪式并建成了法治文化广场。各次阶段性、重点性的法制宣传活动做到了与重点工程、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与专项治理和与解决突发事件相结合，法治宣传教育的服务保障作用得到了有效发挥。

通过上述工作的开展，社会法治环境逐步优化，社会公众的法治意识得到加强，社会的安定团结得到保障，社会公众的满意度得到了提高，也推进了全县司法机关信息建设。

4、法律援助和公证工作。

县法律援助中心组织安排了12名社会律师、4名法律援助律师、3名基层法律工作者和5名局机关工作人员共24人下沉到24个乡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开展“志愿者坐班日”活动。县法律援助中心共受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393件，完成全年重点民生实事全年目标任务的128%。其中民事案件330件，刑事案件63件。为受援对象免除律师服务费等180余万元，为237名受援群众获得赔偿款或挽回经济损失350余万元。共接待群众来访来电来信咨询2000余人次。案件办理满意率、案件和信息录登率、办结案件归档率、业务档案合格率、解答咨询满意率均比往年有较大提高；县公证处办理各类公证共计357件, 其中国内民事公证事项248件，涉外公证事项81件，涉港澳台公证事项28件。切实提高了人民群众对公共法律服务的获得感，同时收到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三）社会公众满意度评价

通过上述工作的开展，省内法治环境逐步优化，社会公众的法制意识得到加强，社会的安定团结得到保障，社会公众的满意度得到了提高。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年初预算的编制较为精细，按照费用支出的使用范围和内容，进行了类、款、项三个层级的明细预算，进行了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的严格区分，同时在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中又进行了更为明细的预算，并按照预算的最末级明细进行预算支出管理，专款专用。但对于追加的项目支出、上年结余结转的项目资金，没有进行预算分解，编制明细预算，因此涉及上年结转和追加预算的项目支出的预算管理均仅从总额进行控制，不便于对其进行精细化的预算管理和分析评价。

六、改进措施和建议

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内部机构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本着“勤俭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进行预算的编制；编制范围尽可能的全面、不漏项，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2、在日常预算管理过程中，进一步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